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847,660 股，占总股本 4.2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9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4,745,9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1年8月31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12,848,992股，增加到247,594,974股。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7,594,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10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2012年10月26日，公司实施2012年上半年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7,594,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5,189,94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认购的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的自股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预计上海力声特 2011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85 万元、2012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1,21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649 万元，若上海力声特在上述任一年度实际经营取得的净利润（以审计报告为准）低于上述预计净利润数额而导致海南海药作为上海力声特股东之应得收益减少，则南方同正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海南海药作为上海力声特股东根据该年度预计净利润所应得收益的差额部分。	履行完毕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0,847,660 股，占总股本 4.21%。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9 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0,847,660	20,847,660	4.21	109,856,530
	合计	20,847,660	20,847,660	4.21	109,856,53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74,162	4.40%	-20,847,660	926,502	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002,892	4.24%	-20,847,660	155,232	0.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股权激励限售股					
8、高管股份	771,270	0.16%		771,270	0.16%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74,162	4.40%	-20,847,660	926,502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415,786	95.60%	+20,847,660	494,263,446	99.81%
1. 人民币普通股	473,415,786	95.60%	+20,847,660	494,263,446	99.8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415,786	95.60%	+20,847,660	494,263,446	99.81%
三、股份总数	495,189,948	100.00%		495,189,948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南方同正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南方同正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